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蔡得强，男，2001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3刑初3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得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90167.2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止。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蔡得强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2023年7月17日，因违反队列规范，队列行进过程中未按要求唱歌，扣2分。经民警教育后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2645.7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已经履行人民币119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履行11900元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90167.2元，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。自助选购物品消费共消费人民币5860.49元，月均自助选购等处遇消费225.40元，缴交后账户余额人民币36.77元。2024年2月21日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复函载明：罪犯蔡得强罚金部分履行人民币119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，未查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未达30%，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得强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蔡得强卷宗2册

2、减刑建议书 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 月22日